**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承接大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大数据管理局、大数据中心)营商环境建设、大数据管理相关工作。

(二)拟定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绩效考评。

(三)负责全区企业、群众诉求的统筹、督办等工作。负责 统筹、监督、检查诉求办理工作机制的运行，提出诉求办理工作的绩效考核意见。

(四)负责统筹“先予处置”工作；履行“先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五)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负责推进全区“放管服”改革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效能监测工作；履行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区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六)负责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负责区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七)负责对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 及重要工作安排落实情况开展定期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对党工委、管委会会议议定事项进行督办、落实、结果反馈工作；负责对党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展开督查调研；负责对上级领导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的批示、指示和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受理上级督查部门下达的专项督促检查任务，协助上级督查部门搞好各类督查；围绕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主动抓好督促检查。

(八)负责上级对高新区政府绩效考核工作的任务分解和汇 总上报；负责对区直机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所辖街道和驻区 机构开展政府绩效考核工作。

(九)负责全区大数据管理相关工作。

(十)负责全区网格化综合治理平台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具体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本级），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数据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093.26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496.19万元：人员经费481.84万元，公用经费14.35万元；项目支出1597.0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14.3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经费包括：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建设服务采购306.01万元；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物业服务356.55万元；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管委会信息系统云服务134.85万元；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数字高新”云服务303.12万元；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管委会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112.73万元；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管委会、行政服务大厅无线网络覆盖服务60.15万元；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食堂管理费233.7万元；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管委会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采购40万元；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数字高新”软件系统运维服务278万元；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局互联网专线费用48万元；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信息采集终端流量费27.1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9个，预算金额1597.07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建设服务采购

1.项目概述

营商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服务，为前来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群众、企业提供窗口及导引等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创造优良营商环境。

2.立项依据

《关于启动高新区行政服务智能化综合窗口建设项目的会议纪要》；《关于审议公共服务中心二期改建工程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22年第2次管委会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为高新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4.实施方案

依据管委会会议纪要，2020年起，营商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服务和诉求分拨服务。2024年，依据市审计局审计要求，将三个服务项目合并成一个服务项目，目前已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中标价为306.01万元。

拟定《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对在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企事业单位、群众的需求，提供政务服务咨询引导、材料初审、流转、办结通知、送达等相关服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在大连高新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以下称“区诉求平台”），根据企事业单位、群众的需求，综合运用电话、互联网等服务方式，统一受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涉及政府、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和服务非紧急诉求的拨测、转接、审查核定、回访反馈、跟踪监测、数据分析等业务工作的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5.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06.01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2月5日